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34號

原告 陳美琪

訴訟代理人 周柏誠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陳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向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訂立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000000000-0號）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並附加溫馨終身醫療日額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。嗣向被告申請理賠住院期間保險金遭拒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7,5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系爭附約第12條有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，第26條本文約定：「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…」等語，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陳筱霓（現改名為陳美琪），住所地在臺南市安南區，堪認兩造就住院醫療保險金之事件涉訟時，均受各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

01 束，應以臺南市安南區所屬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
02 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3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6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黃馨儀